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全面实行区县在地统计管理制度的通知

发文机构：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2004-12-21

发文字号：沪府办发〔2004〕66号

政策类型：政策文件

政策层级：省级

来源：http://www.shanghai.gov.cn/nw12942/20200815/0001-12942\_2672.html

关键字：统计报表制度;农村统计;科技统计;固定资产投资;企业统计;部门;统计数据

沪府办发〔2004〕6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两级政府、两级管理”体制的总体要求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统计局关于本市开

展在地统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02〕29号）精神，本市从2002年下半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区县

在地统计试点工作。两年多来，在各级政府的重视和各有关部门、单位的努力下，整个试点工作达到了预定目标。为了进一步

加大对现行统计管理制度的改革力度，充分发挥统计工作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经市政府同意，从2005年起，在

全市范围内全面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区县在地统计管理制度，现就有关事项作如下通知：

一、实行区县在地统计管理制度的主要目的

区县在地统计，是指按照本市各区县的现行行政区域，对该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单位，除部分不宜按区域划分其经营活动的单位

外，不论其行政隶属关系、所有制性质、经营方式，均由其所在区县的政府统计机构依法行使统计职能。

实行区县在地统计管理制度，一方面，可以使市、区县两级政府更加全面地掌握反映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信息，有利于

科学制定区域整体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措施；另一方面，可以建立健全各级统计调查渠道，进一步扩大统计的社会覆盖面，为

各级政府和社会公众提供准确、科学、及时、有效的统计信息。

二、实行区县在地统计管理制度的基本方法

按照单位经营地统计原则，以区县政府统计机构为主，直接对该区县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法人单位、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

位，包括各类中央所属、市属、区县属、外省市属和无主管部门等单位，实施统计管理和开展统计调查。

区县在地统计的调查范围，主要涉及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等

统计业务。

对部分不宜按区县行政区域划分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的单位和项目，经市统计局确认，不列入区县在地统计实施范围，由市统

计局直接负责统计并测算后，按期反馈有关区县统计局。不宜按区县行政区域划分的单位和项目主要是指生产经营业务不能按

区域划分、财务上实行统一核算的单位和跨越区县范围的城市建设项目。

对占全市总量数据比重较大的大型企业，由有关区县统计局直接收集统计报表。

由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部门统计报表，仍按原统计调查制度报送。

三、实行区县在地统计管理制度的具体要求

（一）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区县在地统计管理制度。区县在地统计是一项涉及范围广、工作难度大、质量要求高的系统工程。

为了稳妥、扎实推进这项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从2005年报送月度统计资料起，争取用两年左右的时间，按照“双轨制”运行方

法，进一步完善区县在地统计管理制度。在此期间，各有关中央所属、市属单位将市统计局指定的统计报表报送有关区县政府

统计机构，以有关区县统计局为主汇总数据并报送市统计局，同时按规定抄送市主管部门，由市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报送

市统计局。

（二）加强业务培训，提高队伍素质。市、区县统计局要继续抓好各级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尽快建立起一支工作责任心强、

职业道德好、业务素质高的统计队伍。要继续发挥业务主管部门专业统计人员业务熟悉、经验丰富的特长，共同做好各项统计

工作。为了确保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凡在本市各类单位中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

证书。

（三）强化统计管理，确保统计数据质量。要制定完善有关统计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统计数据质量的审核与评估，加强对区

县统计数据公布与使用的规范化管理。

（四）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改进统计管理手段。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统一的数据采集、处理平台，逐步实行基层

单位上报数据的“网上直报”，实现企业统计报表向统计部门“一门式”报送，确保源头统计数据的唯一性和真实性，并实现系统

内的信息共享。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四年十二月一日